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36

关于 2024 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4 亿借款期限之事项，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年利率为 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期间，罗源闽光合计支付利息为 16,055,555.56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4 亿元借款未归还，罗源闽光拟再次延长该 4 亿元的借款时间。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于2024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黎立璋、何天仁、谢小彤、洪荣勇、黄标彩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4人，代表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赞成的4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冶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罗源闽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8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4月10日

主营业务：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

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6.55%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冶金控股是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冶金控股、罗源闽光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冶金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5/31
资产总额	12,688,394.45	13,355,734.48
负债总额	7,016,113.10	7,709,516.22
净资产	5,672,281.35	5,646,218.2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9,719,188.15	3,794,345.26
净利润	241,264.62	141,618.78

注：2024年1-5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 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1年，即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3. 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3%，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金额计收，计算公式为：借款利息=（借款金额*年利率）/360*实际借款天数。

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及期限授权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用于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保证其周转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该关联人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818.20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

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关联法人冶金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